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文物修護計畫管理實務班」與
「文物修護職能課程師資培訓班」

— 招生簡章 —

壹、緣起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為提升修護品質、落實文化資產保存修護人才的培育工作，培育產業所需之人才，辦理「文物修護計畫管理實務班」及「文物修護職能課程師資培訓班」，期能強化現有文物修護師計畫管理之關鍵職能，達修護品質之一致性，並培育與傳承修護技術師資。

貳、主辦單位

主辦單位：文化部 文化資產局

執行單位：朝陽科技大學

辦理地點：文化部 文化資產局 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

(台南市中西區中正路 1-1 號)

參、課程內容

本課程分兩階段舉辦，第一階段 115 年 8 月 1 日 (六) 上午 9:00 至 18:00 時、8 月 2 日 (日)、8 月 8 日 (六)、8 月 9 日 (日)、8 月 15 日 (六) 及 9 月 6 日 (日) 上午 9:00 至 17:00 時，共計 6 天 (時數 43 小時)。於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舉行。本階段課程以文物修護師職能基準之職能內涵進行設計與發展，主要之訓練目的為：使文物修護師於修護

計畫執行時，能在符合修護相關原則與法規要求下，系統化地融合修護哲學思維與修護方針，並能兼顧修護品質、成本與利害關係人需求下，順利完成文物之修護。

第二階段文物修護職能課程師資培訓班將於 115 年 11 月 7 日（六）、11 月 8 日（日）、11 月 15 日（日）、11 月 21 日（六）上午 9：00 至 17：00，共計 4 天（時數 28 小時）。於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舉行。

「文物修護計畫管理實務班」評量通過者得進入第二階段師資培訓課程。本課程主要訓練目的為：使文物修護師能具備職能導向課程之概念並設計與開發職能課程之相關教學資源(如教材與評量工具等)，使修護知識與技術得以傳承。

肆、報名對象

一、報名資格：

本次課程招生對象須符合下列資格條件：

1. 大專院校畢業(含)以上，具有註 1 所列某單項類型文物修護師工作經驗累計達 5 年以上。

【註 1】文物類型包含：

1. 石質文物：包含屬於石質（天然與人造）、玉石、灰作與泥塑等之工藝品或藝術品（不含考古出土水文物）。
2. 金屬文物：包含細金工、金屬藝術品、工藝品、產業機具等之工藝品或藝術品（不含考古出土水文物）。
3. 陶瓷文物：包含陶、瓷、磚、瓦、玻璃等工藝品或藝術品（不含考古出土水文物）。
4. 木質文物（不含木質彩繪）：如雕刻、家具、藤竹類物件、木胎漆器……等（不含考古出土水文物）。
5. 紙質文物：包含以紙張為主要載體之文物（如檔案、印刷品及手抄本），以及其具裝幀結構之書籍（如中式線裝與西式裝訂等）。
6. 書畫文物：包含紙本與絹本書畫作品（包括書法與繪畫），以及其相關裝裱形式（如手卷、掛軸、冊頁等）等。
7. 織品文物：包含屬於織品文物的平面、立體等。
8. 攝影文物：包含靜態影像之相紙、底片、幻燈片……等。
9. 動態影音文物：包含動態影像之膠卷、磁帶……等。
10. 架上繪畫：包含以架上油彩、壓克力、複合媒材等繪製於軟硬式載體之架上繪畫……等。

二、檢附資歷證明：檢附畢業證書及文物修護專案計畫及修護經歷資料請於 google 報名表單上傳檔案 (<https://reurl.cc/j62neL>)。

三、本課程招收人數：第一階段課程 15 人(正取)；第一階段課程通過者得進入第二階段。需請各學員自備：筆記型電腦(課堂評量所需)、文具用品、筆記本（視個人需求）。

四、報名超額篩選機制：

報名人數超額時，將邀集相關專家依據繳交之文物修護專案經歷進行學員資格審查，決議優先錄取名額。

五、報名期間：

報名即日起至 115 年 6 月 21 日止，並於二周後公布於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官方網站（主辦單位得視情況調整公布時間），並將以電子郵件（conservation115@gmail.com）及電話方式通知錄取學員。

六、報名方式：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官方網站下載招生簡章及填寫 google 報名表單。

活動與報名相關問題，請聯繫石小姐。電話：06-222-4911 分機 1108，Email：
conservation115@gmail.com。

※證件不齊全、報名表填寫不完整將會寄信通知，有一次補正機會。報名資格不符者，則取消資格。

※本單位所蒐集之個人資訊，僅作為「辦理活動相關事宜」之用，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保障您的個人資料。

伍、費用與研習須知

一、費用：本課程均免費並附午餐。

二、保證金繳交：各階段錄訓學員需繳交參訓保證金 3,000 元。請於錄取名單公告 7 日內完成匯款，並回信告知身分與匯款資料（匯款帳號末五碼、戶名、匯款金額）以利查對。經查對後將寄發確認通知，未於期限內完成匯款者將取消錄取資格，並另通知備取人員遞補。第一階段總缺席時數於 4 小時以內；第二階段總缺席時數於 3 小時以內，保證金將於課程結束後全數發還，不符合上述出席時數者，將不予發還保證金。（課程保證金匯款專戶資訊將於錄取通知信告知）。

三、曾執行專案之成果報告書(含契約書)繳交：第一階段錄訓學員需提供曾執行文物修護專案之成果報告書，以利講師理解各位學員背景與經驗，並作為課堂討論案例之參考。請於錄取名單公告 7 日內回信提供成果報告書，未於期限內完成提供者將取消錄取資格，並另通知備取人員遞補。

四、其他說明：本研習將提供學員課程講義、團體保險、研習期間之午膳（請自備餐具、水壺）與休息空間，學員自行負擔交通與住宿費用。